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DBSX1490250087(B)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办理的一系列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7,000万元。

(2)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DBSX1490250087(B)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办理的一系列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7,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地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为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编号2025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保字001号《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2025年陕中银理工雷科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4)担保期间:主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即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35,5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3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DBSX1490250087(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的编号2025年陕中银北理工雷科保字001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财务总监朱卫华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已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玉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吴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阅吴敬先生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聘任吴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查阅吴敬先生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聘任吴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敬先生简历: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航工业北京慕航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管理,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吴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证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该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证金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南京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4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卫华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已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玉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吴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吴敬先生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聘任吴敬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敬先生简历:男,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航工业北京慕航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管理,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吴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证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该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证金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南京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4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1、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DBSX1490250087(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或及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办理的一系列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编号DBSX1490250087(B)01《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或及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办理的一系列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